附件

城东街道办事处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职责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冯 磊 党工委副书记

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胡强辉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刘 晓 农机部门负责人

何芬芬 应急部门负责人

各村书记 村协管员

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研究解决创建期间的突出问题，指导全市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，负责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日常相关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农机部门负责人刘晓担任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

负责全街道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，牵头负责指导、督促“平安农机”示范街道、示范村创建活动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，负责组织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宣传工作，负责完善农机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，制定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负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；负责农机业务办理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档案管理工作；牵头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，有效控制农机事故，杜绝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；做好农机年检工作，确保全市检验率达到规定标准。

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街道安全生产总体规划；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，成立街道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创建工作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；制定下发本街道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工作方案，推荐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名单，并与各村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；每年组织2次以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活动，设立固定标语、警示牌及农机安全宣传栏，制定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制度, 建立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台账，完善宣传记录、农机事故记录等档案资料；协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，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年检工作、确保年检率达标。